

交通罰單兼查稅？洩個資違憲

(2013-07-09／中國時報／第A9版／社會新聞／林偉信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宋姓男子因未繳路邊停車費，不僅收到交通罰單，還因此被查稅，遭裁罰加倍補交牌照稅，宋不服提起行政訴訟。法官認為，稅捐機關事前未給宋陳述意見的機會，判決桃縣府地方稅務局敗訴、宋不必被加倍裁罰。</p> <p>承審法官錢建榮在判決書中，痛批警方、監理機關，經常將交通違規的資訊，提供給稅務機關，作為地方政府追徵、裁罰牌照稅的陋習，嚴重侵犯民眾隱私，有違反修正前的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虞。</p> <p>判決書指出，去年桃園縣稅務局向交通單位索取路邊收費停車格的電子檔，經比對車籍資料發現，宋男未在期限內繳納一百年度牌照稅新台幣一萬一千二百多元，因此向他追繳欠稅，並處罰一倍的罰鍰。</p> <p>宋男不服氣，他說，當天是兒子將車開走，停在停車格，因繳費單被風吹走，才逾期未交；牌照稅欠稅部分，則是因通訊地址沒有變更，導致未收到稅單，並非故意逃稅。</p> <p>宋男辯稱，稅捐單位是透過交通罰單系統，逕自開出補稅單，並處罰一萬多元的罰鍰，沒有讓他事前陳述；宋向桃縣府訴願，遭駁回再提行政爭訟。</p> <p>桃園地院行政法庭法官錢建榮審理後，援引大法官會議釋字七〇九號解釋，認為桃縣稅務局僅依路邊停車逾期罰單，就判定宋男故意違規不繳稅，逕行開罰，不符憲法保障的正當行政程序，明顯違憲。</p> <p>錢建榮也批評，稅捐機關為查稅，向警政、監理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稅捐機關為查稅，向警政、監理機關調閱民眾的車籍資料、交通罰單，已超出法律授權範圍，違法侵害人民資訊自主隱私權；桃縣府取得的停車資料，屬於違法取得，不得作為補稅、裁罰一倍稅款的依據？2. 稅務局僅依路邊停車逾期罰單，就判定宋男故意違規不繳稅，逕行開罰，不符憲法保障的正當行政程序，明顯違憲？



<p>關調閱民眾的車籍資料、交通罰單，已超出法律授權範圍，違法侵害人民資訊自主隱私權；桃縣府取得的停車資料，屬於違法取得，不得作為補稅、裁罰一倍稅款的依據，判決宋勝訴。全案可上訴。</p>	
--	--

